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113.04%,对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75.3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包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保理、押汇、出口代付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预计资产负债率
1	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	全资子公司	9.00	70%以上
2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香”)	全资子公司	2.50	低于 70%
3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雪兰”)	全资子公司	3.00	低于 70%
4	新希望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牧业”)	控股子公司	7.50	70%以上
5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牧业”)	控股子公司	3.50	70%以上
6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	控股子公司	4.50	低于 70%
		合计	30.00	

(三)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GGG	本公司	100%	66.86%	7.16	9.00	33.90%	是
2	河北天香	本公司	100%	64.05%	0.14	2.50	9.42%	是
3	昆明雪兰	本公司	100%	40.24%	0.60	3.00	11.30%	是
4	生态牧业	本公司	99.73%	60.87%	0.00	7.50	28.25%	是
5	综合牧业	夏进乳业	18.52%	67.42%	1.88	3.50	13.18%	是
6	夏进乳业	综合牧业	-	26.77%	1.00	4.50	16.95%	是
		合计			10.78	30.00	113.00%	

对公司为生态牧业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7.5 亿元,为本公司对生态牧业新设或新纳入的被担保对象预留额度。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均超过 98%,未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生态牧业、综合牧业、夏进乳业)的其他股东方因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未提供担保,该三家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GGG	2015 年 3 月 19 日	香港	Liu Chang	USD1,470.75	投资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2	河北天香	2003 年 1 月 2 日	河北·保定	陶向阳	11,8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3	昆明雪兰	1999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昆明	岳春生	17,0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4	生态牧业	2014 年 9 月 24 日	四川·成都	焦浩鹏	15,000.00	奶牛养殖	本公司直接持有 99.73%股权	否
5	综合牧业	2011 年 1 月 7 日	宁夏·吴忠	郭振华	27,000.00	奶牛养殖	本公司间接持有 99.74%股权	否
6	夏进乳业	1992 年 9 月 23 日	宁夏·吴忠	黄学	22,5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间接持有 98.59%股权	否

2、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1)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GGG	105,971.32	70,618.12	70,612.40	1,443.89	35,353.19	0.00	-1,608.14	-1,608.14
河北天香	47,134.80	31,113.77	20,018.48	31,113.77	16,021.04	67,927.33	985.77	868.06
昆明雪兰	68,617.37	33,341.62	10,006.26	32,937.35	35,275.75	112,756.38	6,784.03	6,423.22
生态牧业	22,631.41	13,191.12	0.00	13,191.12	9,440.29	18.37	-1,242.20	-1,242.20
综合牧业	45,428.55	31,520.78	25,309.39	16,238.45	13,907.77	6,744.44	1,534.20	1,534.20
夏进乳业	113,980.89	33,738.67	12,015.64	31,533.79	80,242.21	78,612.79	5,313.12	4,753.44

注 1:综合牧业、夏进乳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为 2020 年 7-12 月的数据。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2021 年一季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状况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GGG	105,450.47	70,508.22	70,502.46	728.61	34,942.24	0.00	-346.88	-346.88	无
河北天香	44,658.23	28,605.54	15,925.67	28,605.54	16,052.69	18,908.25	28.24	31.65	AA
昆明雪兰	59,968.83	24,128.74	6,005.58	23,450.51	35,840.09	27,250.44	701.53	564.34	无
生态牧业	22,634.36	13,778.55	0.00	13,778.55	8,855.81	0.00	-584.48	-584.48	无
综合牧业	43,986.55	29,655.97	20,841.71	14,823.25	14,330.58	6,117.93	422.80	422.80	无
夏进乳业	112,610.01	30,149.62	9,011.66	28,010.86	82,460.39	43,652.60	2,442.68	2,218.40	AA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78 亿元,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1%。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投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投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时签署。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因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不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计划,总体融资信用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总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6.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2%;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 113.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0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15,203,5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52,035,000 股增加至 152,400,000 股。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52,400,000 股为分配基数,派发现金 15,240,000.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2	许世雄
2	02*****560	许燕鸣
3	02*****964	许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彭关清、郑本铭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最低价格由 8.22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易欣、孙勇

咨询电话:0731-88209925-8021

传真电话:0731-83209925-802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2.6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4 月 22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直接持有京唐公司 70.1823%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钢铁贸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直接持有京唐公司 29.8177%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及新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第(一)项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16%。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相关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精细管理,各条产线正常顺稳运行。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情况如下,其中电工钢产品结构调整,薄规格高端产品比例增加,产量有所下降。

单位:万吨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0.82	19.5%	125.04	4.5%
2	电工钢	13.25	-5.5%	54.35	-0.2%
3	镀锡板	5.08	8.9%	20.28	13.6%
4	酸洗汽车用钢	6.39	121.7%	23.07	74.1%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4 月份新增产品认证机会 198 个,其中汽车板产品 147 项、酸洗板产品 46 项。热基镀锌新产线 DP780 超高强钢首次量产。

(二)5 月份电工钢、汽车板、集装箱等高端高效产品合同充裕,交付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抓住集装箱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承接合同,5 月份承接合同 24 万吨,薄规格比例 67%。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电工钢订单实现大幅增长,1-5 月份累计订单量是去年同期的 3.5 倍;高端无取向电工钢订单量持续增长,订单量超产能 50%。

四、近期市场预判

当前钢材市场供需基本面呈紧平衡状态,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继续震荡偏强运行的概率较大。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27500ZGDB2021000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坪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益、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千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98,303.89
净资产	31,941.05	32,554.25
营业收入	135,884.24	38,312.57
净利润	10,985.12	40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8,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67,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78,9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131.8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99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603,131.0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5,270,928 股的 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8,113,9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最高成交价为 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5 元/股,交易金额为 211,309,395.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填报失误,部分内容未能填报准确,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69,509.93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15,549,860.75
合计	18,069,509.93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15,549,860.75

更正后: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3,945,806.84	15,549,860.75
合计	14,123,703.09	11,921,648.41	13,197,136.49	1,244,161.09	-3,945,806.84	15,549,860.75

本次更正未涉及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其他数据未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数据核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你方”)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照”)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或“本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2720 号),西藏鹏照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已立案审查。

二、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

西藏鹏照因与你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已立案审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你方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2、你方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证据材料。

三、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证据材料等相关文件。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